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8）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